



證券商常見缺失 與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6.14



112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01

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及反武器擴
散落實情形



02

內部人員管理(利
益衝突、禁止行
為、薪酬與考核)



03

財富管理業務(客
戶資格、資訊揭
露、依約管理、
利用與分配)



04

複委託業務(KYC
、定期定額委託、
收費標準、資訊
揭露)

05

衍商業務(訂約程
序、KYC/KYP、
行銷、客訴、結
算、評價、風管、
避險)



06

數位金融業務
(API/DMA、個
資、身分確認、
異常交易管控)



07

風險管理(疫情、
政經情勢變化、
升息因應對策、
持續營運、機制
運作)



08

海外子公司監理
(應含括管理、財
業務、法遵及內
稽等規範)



111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續)

09

自營借券賣出(決策是否依內控、風險管理)



10

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內部檢舉制度、公司治理主管、獨董)



11

金融消費者保護(違約風險、金融友善措施、資訊揭露、個資)



12

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



證券商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

壹、經紀業務

貳、自營業務

參、承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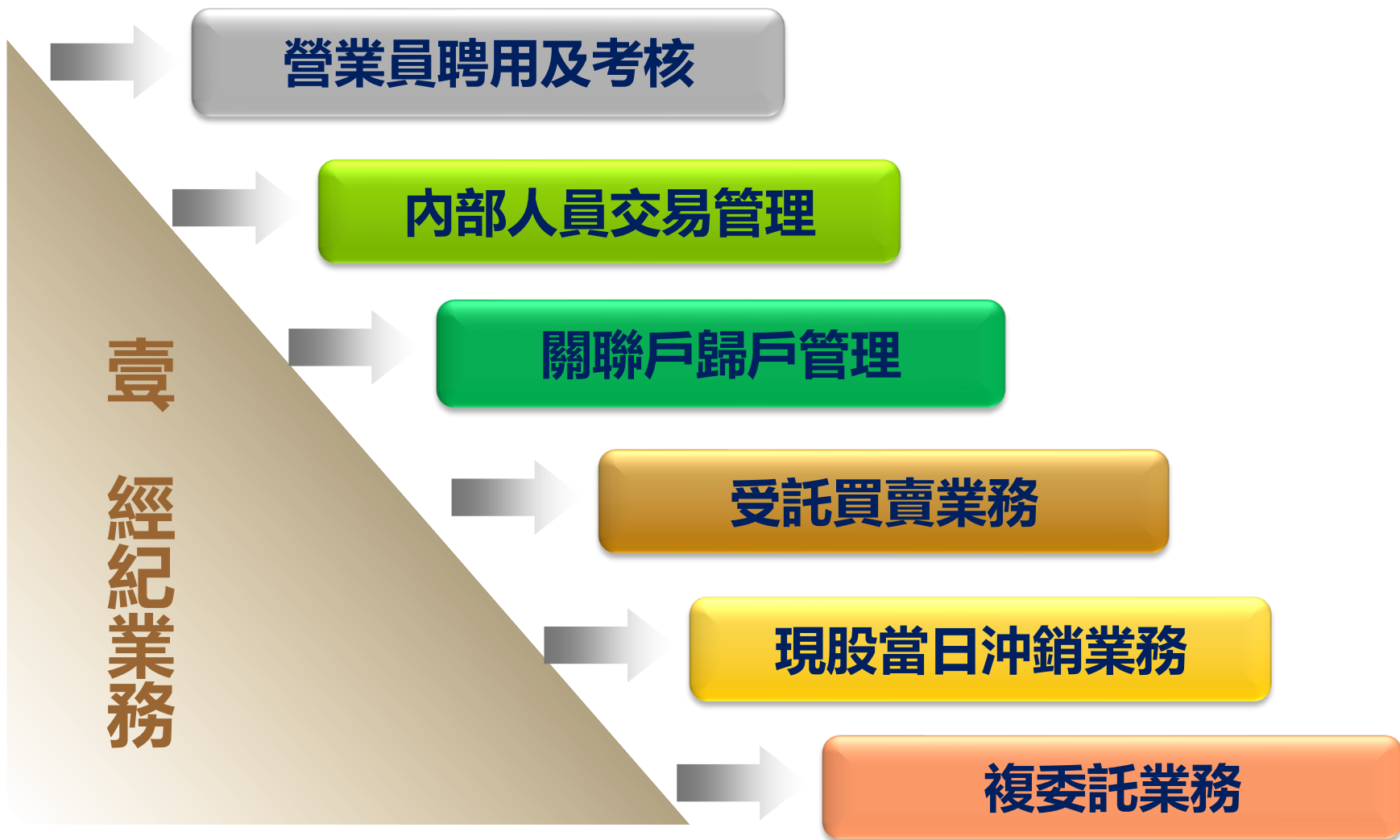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伍、財富管理業務

陸、內部管理

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捌、資訊作業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1

◆ 對全含制營業員之薪酬，採公司與營業員約定之分成比率按月計付，員工考核僅評核業績達成率指標

◆ 營業員有提供資金予多名客戶，作為客戶申請提高單日買賣額度之財力證明，並有多日與客戶資金往來





營業員聘用及考核

改善作法

- ✓ 應研議改善營業員聘用及考核機制
- ✓ 加強營業員法令遵循教育與相關內控管理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1

- ◆ 受理客戶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業務，對內部人員委託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有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人員納入檢核範圍；或雖已建立利益衝突檢核機制，對營業員與其客戶有於5分鐘內買、賣相同標的，未能有效檢核之情事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2

◆ 營業員受理客戶委託後，其本人帳戶有較客戶先行買入，或於客戶下單後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或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予他人，涉以職務知悉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而致利益衝突之情事



◆ 內部人員買賣股票，有與客戶帳戶以相同 IP 網址買賣同一交易標的之情事



3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 ◆ 對客戶留存聯絡資料與內部人員相同者，未建立檢核控管機制，或將客戶對帳單寄至內部人員所使用之電郵信箱等
- ◆ 內部人員未具授權書而以手機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 對內部人員與客戶以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未予以檢核並查證其合理性



內部人員交易管理

改善作法

- ✓ 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應建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落實執行相關檢核作業
- ✓ 應建立客戶與內部人員留存相同資料及以同一IP下單之檢核作業，並查證其合理性，以避免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關聯戶歸戶管理

◆ 關聯戶範圍

對與客戶本人有明顯事證可確認有交易關聯者之授信額度未合併控管，如：相同通訊地址、相同聯絡人、透過相同 IP 買賣相同股票、授權同一代理人交易之客戶等；或未訂定關聯戶授信額度分層核決層級



◆ 歸戶控管

對客戶或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



關聯戶歸戶管理

改善作法

應審視關聯戶歸戶原則之周延性，並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受託買賣業務

◆ 營業員受理非客戶本人及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1



◆ 營業員受理客戶以非屬法令規範之電子式交易型態(Line 或 What's APP 等通訊軟體)，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員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IP)，代理客戶執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不得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 ✓ 應確實要求營業員依規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應控管公司內部網路位址下單交易，避免營業員代客下單





受託買賣業務

2

- ◆ 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下稱有權下單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
- ◆ 對客戶申請變更有權下單人員，未及時於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下單代理人建檔，不利對法人客戶下單人員身分之確認





受託買賣業務

3

- ◆ 受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申請，承辦人員陳報權責主管核准時，有未依內規說明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之情事





受託買賣業務

4



◆ 接單交易室雖設有門禁管制，惟有非接單相關人員持有門禁卡可隨時進出情形

◆ 交易室接單人員常有於營業時間以手機下單買賣股票之情形，未有適當控管措施；雖宣導交易室接單人員於交易時段應將所持有之手機集中放置於保管區統一管理，惟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且未設簿登記控管



受託買賣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確認法人客戶約定有權下單人員身分及留存紀錄
- ✓ 應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作業
- ✓ 應加強交易室門禁卡權限之核給及管制，並研擬交易室接單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





現股當日沖銷業務

- ◆ 對客戶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二分之一時，未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並於客戶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始受理委託交易





現股當日沖銷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依規定加強客戶從事當沖交易之風險控管





複委託業務

1

◆ 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率(含支付銀行折讓手續費)有超逾申報證券商公會之收費標準

◆ 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有以債券面額計收，非依成交金額核算，致實際收取手續費有超逾公司官網及客戶交易對帳單所揭露「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以維客戶權益





複委託業務

2

- ◆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對屬專業投資人購買之複雜型境外結構商品採類型化商品審查程序，其連結標的僅說明「股權」或「依連結設定而訂」，未正面表列連結標的範圍，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4條之1規定不符
- ◆ 受理客戶申購該等商品，未由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不利落實產品說明書有關「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審查程序
- ✓ 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複委託業務

3

◆ 受理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審核作業，對應具備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資格條件，有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或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 受託非專業投資人買進具槓桿效果或非黃金商品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核與本會規定不符





複委託業務

改善作法

- ✓ 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並落實投資商品適合度管理





1

關係人交易控管



2

停損檢討



3

交易員停權檢討



4

部位限額檢討



5

價格合理性檢核





關係人交易控管

◆ 個股停損檢討

員工及公司關係人有使用槓桿操作手法，與公司承作外幣債券附賣回交易，採取對自身有利之交易方式進行套利，有違利益衝突原則，且於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致公司承受過高風險



◆ 自營部從事股票投資業務，對買賣標的屬法人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上市公司股票未納入內規控管，且由董事長(同時擔任該法人董事代表人)核決該等股票交易，違反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應行迴避原則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 ✓ 應建立與關係人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控管程序，確實辦理交易額度審核及徵提足額擔保品，落實防範利益衝突及風險控管
- ✓ 應將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納入交易檢核範圍，並落實審查





停損檢討

◆ 個股停損檢討

辦理股權投資停損作業，對已達停損標準個股，雖有申請例外管理核准並出具異常事項改善處理追蹤表，惟未擬定後續損失擴大之因應控管措施，不利停損控管之執行



◆ 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致損失加重，且有多次核准提高損失率限額；未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對執行結果與停損決策不符者，未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停損檢討

改善作法

- ✓ 對達停損標準持股除申請例外管理外，並應注意控管持股損失，擬妥因應策略
- ✓ 達停損標準持股應落實執行所訂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交易員停權及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

- ◆ 交易員已達停權(損)標準，未依內規逐步賣出持股部位，仍買進多檔股票，未能落實交易員停權制度
- ◆ 自營部持有股票部位已達限額，未依自訂例外管理之簽核程序，報經權責主管核准，仍持續買入擴大部位風險，限額控管有待落實執行





交易員停權及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

改善作法

應落實自訂風險限額控管，如有超逾限額情形，應依內規所訂處理措施或例外管理簽核程序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檢核

- ◆ 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或檢核取價標準，據以執行成交价格與市場價格(或模型價格計算之公平價值)是否偏離之檢核作業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檢核

改善作法

應研議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價格檢核程序及檢核取價標準，以利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1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

2

詢圈配售公平性 →

3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

4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 ◆ 辦理發行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或現金增資承銷案公開申購(抽籤)作業，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如：多名客戶以同一網路IP位址下單申購、具相同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



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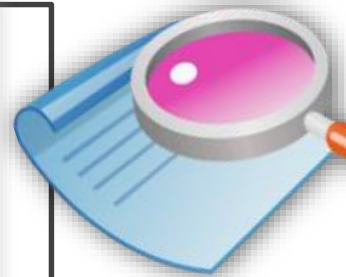
辦理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之承銷作業，應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IP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其配售數量





詢圈配售公平性

◆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召開會議或未說明分配原因，即審定獲配客戶明細、張數與實際認購數量之情事



◆ 對往來交易量較低客戶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未詳實說明原因；或自然人不符優先配售條件者，有優先配售之情事



詢圈配售公平性

改善作法

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確實依所訂配售原則辦理。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1

- ◆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有配售予禁配對象，或內部員工之二親等關係戶，或自訂詢價圈購配售黑名單之關聯戶等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2

◆ 辦理可轉債詢價圈購配售業務，有獲配人於同一時間以同一IP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間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無授權下單代理人或代理人非該等客戶者，未覆查及註記該等配售客戶基本資料之關聯性，以利後續承銷時合併控管配售數量

◆ 未查證配售客戶與列為禁配對象有相同聯絡電話或地址者之關聯性，及是否有疑似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情事，即予以配售





詢圈配售之客戶審查

3

◆ 圈購單所載客戶簽名與經紀開戶資料之簽名字跡不同情事，未查證原因，且未留存確認申購客戶身分相關資料及紀錄

◆ 詢價圈購單所留存通訊資料與員工相同，未查明是否有員工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逕予配售





詢圈配售業務

改善作法

應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 ◆ 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短期內又對其配售，違反所訂配售原則





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

改善作法

應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1

權證報價



2

權證避險



3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權證報價

1

◆ 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集中於最後一盤以低於前一盤價格大量賣出權證，致權證暴險部位大幅增加，並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虞

◆ 遇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已符合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訂得不報賣條件，有疏於檢討權證報價策略，仍持續以較低之隱含波動率賣出權證，且未採取妥適避險操作，致暴險部位持續增加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避免有不當影響市場價格情事
- ✓ 市場變動劇烈致波動率過高時，應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權證報價

2

- ◆ 權證風險部位達所訂限額時，有未依所訂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卻有反向減持避險部位，致權證暴險部位不減反增
- ◆ 對交易員主動以市場掛單報價成交者，未依各該權證之委買價格推算其報價波動率，並納入各該權證波動度之檢視範圍，不利監控變動幅度是否符合控管規範，且有權證手動報價核算之隱含波動度計算錯誤之情事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 ✓ 權證部位避險操作應依據所訂措施落實執行
- ✓ 應對交易員採主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者，建置控管機制，並加強覆核作業





權證報價

3

- ◆ 權證發行價格有高於內規所訂上限，另權證發行系統未設定交易員登入之帳號及密碼，不利對權證發行業務交易權限之控管。





權證報價

改善作法

- ✓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權證發行作業，並於系統設定帳號密碼，控管交易權限。





權證避險

- ◆ 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





權證避險

改善作法

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1

◆ 業務單位使用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計算限額之參數，有未送風險管理部驗證即自行使用，致對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

◆ 對業務單位風險值連續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風險管理部雖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惟高階管理階層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2

- ◆ 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而係於超缺避金額大幅超逾風險限額後始提出，且未說明交易員自行訂定合併後避險限額之合理性，合併後亦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





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

改善作法

- ✓ 應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
- ✓ 應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伍、財富管理業務

1

◆ 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KYC)評估作業，對短期變更評估項目內容及計分結果，並調高風險屬性等級者，未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 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公司外出開戶、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基金申購、贖回作業，未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亦未建立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事後監控措施；或赴客戶處收取基金申購指示書，未於取件當日即處理客戶交易之情形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對客戶短期內調整風險屬性等級者，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
- ✓ 應建立留存理財業務人員及評估人員併同外出紀錄，及由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之後監控措施，並確實執行外出收件記及注意處理時效。





伍、財富管理業務

2

- ◆ 辦理客戶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係以客戶於申請前數個營業日內，進行同日、同標的之小額交易為佐證依據，不易確認是否具複雜商品知識與經驗
- ◆ 銀髮族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後，於同日將同金額轉申購基金，且受理款項申貸及基金申購均為同一業務人員，未瞭解是否有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情形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避免業務人員協助客戶取得形式上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 ✓ 應依規定落實防杜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





伍、財富管理業務

3

- ◆ 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有未將交易相對人(發行人或上手)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並於確認書或對帳單詳實揭露
- ◆ 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有向客戶收取避險成本及對基金配息可能侵蝕本金，惟產品說明書未確實揭露各項費用及涉及可能風險等相關資訊



伍、財富管理業務

4

◆ 受理專業投資人購買複雜型境外結構商品，對產品說明書記載「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未留存由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之紀錄或軌跡。

◆ 營業員辦理財富管理客戶申購基金作業，有以公用電腦安裝客戶電子下單憑證，並使用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從事交易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受理客戶委託買進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
- ✓ 應就內部人員利用公司內部網路位址從事有價證券委託交易，建立帳戶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





伍、財富管理業務

改善作法

- ✓ 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以維投資人權益





陸、內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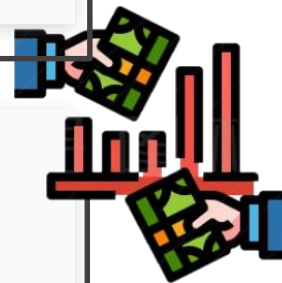
1

◆ 子公司監理作業

對子公司之監理報告有因作業疏失肇致客戶申訴並賠付客戶損失案件，惟未依內規於監理報告提出，或有監理報告內容有與實際不符之情事

◆ 子公司對母公司稽核室所提查核意見改善事項，有未完成改善或未落實執行之情形

◆ 子公司自營投資累計交易虧損達當年度停損限額時，有未依規定停止增加新部位；對例外管理方式暫停停損機制，未規範例外管理方式之後續因應措施





陸、內部管理

改善作法



1. 應督導子公司確實依所訂規範陳報監理報告，並加強覆核
2. 應督導子公司落實內部稽核查核意見之改善作業
3. 應督導子公司依規定辦理投資風險管理及損失檢討控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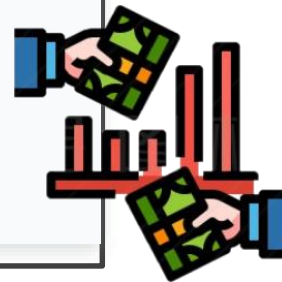


陸、內部管理

2

◆ 公司負責人有兼任海外轉投資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職務，未確實評估其本職與兼職是否涉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召開董事會，有董事未迴避審議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議案、與董事具利害關係案件未以討論案方式提報，及非董事會成員有例行性列席董事會等情事





陸、內部管理

改善作法



1. 應確保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
2. 應檢視董事會列席人員參與之必要性，並依規審議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以強化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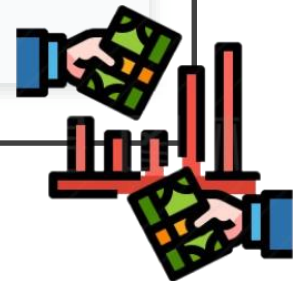
陸、內部管理

3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 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作結構型商品，有同日承作相同條件之多筆交易，合計金額已超逾單筆法定限額，有藉拆單規避法令

- ◆ 子公司董事有參與審議或准駁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且未彙報母公司；子公司核發董事年終獎金，及其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逕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陸、內部管理

4

- ◆ 辦理客戶申請信用額度及信託商品手續費折讓審核作業，逕由與客戶具利害關係之權責主管核准，未予迴避





陸、內部管理

改善作法



1. 與內部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建置檢核控管程序，以符法令規定
2. 應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並依規辦理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及獎金核發作業
3. 應督促權責主管對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

洗錢風險評估 →

2

客戶審查 →

3

交易監控態樣 →

4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洗錢風險評估

1

◆ 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未鍵入代理人身分證字號(ID)、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之英文名稱等重要資訊，未能有效辦理姓名檢核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分級及定期審查通知採系統控管，因系統資料轉檔錯誤，致有高風險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仍未辦理情形





洗錢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及姓名檢核作業
- ✓ 應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並依規定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洗錢風險評估

2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地域、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辦理客戶開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有資料庫不足或姓名檢核未確實，致未能成功辨識PEP，而有低估客戶風險





洗錢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 應即時完整蒐集姓名檢核資料庫資訊，並確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客戶審查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

◆ 未依客戶基本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





客戶審查

改善作法

-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
- ✓ 應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交易監控態樣

- ◆ 辦理可疑交易態樣之檢核作業，有所訂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及系統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交易





交易監控態樣

改善作法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驗證檢核報表之正確性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明欠確實
- ◆ 對OSU客戶因拒絕提供檢核文件並申請銷戶作業時，有未檢視其往來交易情形並評估是否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

改善作法

-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 ✓ 應檢討 OSU 客戶銷戶作業程序，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依規定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捌、資訊作業

◆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受理客戶申請調閱個人資料，未依規徵提相關證明文件，或有未留存交付客戶簽收軌跡者。

◆ 未督導子公司確實辦理提供客戶個資篩選之審核作業，即將含有自有及他公司客戶之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使用





捌、資訊作業

改善作法

- ✓ 應依所訂規範辦理客戶資料調閱程序及交付資料之管理
- ✓ 應督導子公司加強客戶個資保護作業





捌、資訊作業

◆ 網路下單服務

未採用多因子驗證，且於登入後輸入出生年月日即可下載憑證，易致駭客得以事先取得之個資，登入系統並重新下載憑證進行交易。下載憑證、客戶密碼變更或基本資料變更等交易，無通知客戶機制，不利及早發現遭他人冒用風險

◆ 未訂定異常登入系統之監控態樣(如：不同帳號以同一IP登入達一定數量以上，或同一帳號於一定時間內於不同地區登入)，建立妥適警示機制





捌、資訊作業

改善作法

- ✓ 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並強化憑證換發之驗證機制，及建立重要交易之通知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
- ✓ 應對異常登入系統交易，訂定妥適之監控態樣建立警示機制並定期審視，以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